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文藝字第11430311982號

修正「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單位之資格：

- (一) 經政府立案，從事藝文推廣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演藝團體、公司、行號。
- (二) 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美術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
- (三)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藝文工作者，並應為申請計畫之主要授課講師。

七、計畫流程：

為提供更為完整可供應用之體驗內容，並增加後續媒合學校使用之效益，申請單位須配合本要點計畫流程：

- (一) 申請及修正階段：
 - 1、依申請書格式提出申請。
 - 2、合作學校由申請單位自行提列，或核定後由本部及生美館協助媒合。
 - 3、獲補助單位應於核定函規定期限內，提報修正計畫予受理單位審查。
- (二) 共創階段：
 - 1、本部及生美館規劃研發中心，由獲補助單位、學校教師、文化藝術或教育領域專業人士等組成共創平臺，發展體驗內容。
 - 2、獲補助單位入校教學期間，本部、生美館及研發中心將辦理觀課訪視，提供回饋意見。獲補助單位應配合修整體驗內容。
- (三) 公開階段：
 - 1、修整完成後之體驗內容，由本部及生美館審核通過，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平臺，進行後續學校媒合。
 - 2、前述之體驗內容，如連續三年未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平臺，本部及生美館得取消其上傳資格，其適用年度由本部另行公告。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計畫執行中，獲補助單位應配合計畫受理單位、本部及審計單位所需，回報執行進度。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案件受理單位審查後送本部核准。計畫於執行過程中需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且調幅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案件受理單位審查後送本部核准；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三)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 獲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五) 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執行本計畫修整後教案，獲補助單位應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六) 為擴大宣導，相關計畫之記者會或文宣資料，應加強宣導本計畫之策辦主旨，且於文宣資料之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
- (七) 獲補助法人或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監督。
- (八) 獲補助法人或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藝文採購，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依其情節，撤銷、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得做成書面行政處分，命依限繳還，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九) 獲補助單位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如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單位須擔保具備申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或可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之授權，倘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
- (二) 為配合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本部得要求獲補助單位配合研擬修整完成之體驗課程內容相關簡介，並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露出及課程媒合。上傳資料除依第十點第(五)款授權之修整後教案外，另包含詮釋資料(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獲補助單位應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無償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以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利用，並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
- (三)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本部應撤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該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 (五) 獲補助之自然人或行號、法人、團體之負責人，以及執行計畫之講師、助教，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行號、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二、本部為推動符合政策目標、體驗內容及推動模式具示範性、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其申請期程、審查方式、補助經費及經費核撥等，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一款限制。